**龙港市2021-2025年度海洋渔船减船转产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渔业安全生产专项部署，消除老旧、证业不符等重大安全隐患，进一步降低海洋捕捞强度，实现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渔民减船转产及渔船更新改造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渔﹝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渔民自愿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原则。凡符合我市减船转产要求、主动上交功率指标、减船拆解的渔船，可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政策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规定，享受相应补助政策。

到2025年底，全市减船任务数约50艘、压减总功率4713千瓦，分解到每一年任务是减船约10艘、压减总功率943千瓦。

二、实施范围

全市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海洋捕捞渔船和辅助船。优先压减淘汰安全隐患和资源破坏性大的和老旧渔船（认定标准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船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确定），鼓励压减木质渔船。

 从外县（市、区）异地转入龙港的渔船不作为当年度减船对象。

三、补助要求和标准

（一）参考周边市、县补助标准，明确我市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渔船双控功率确定减船转产补助金额。综合考虑船龄、作业方式、政策衔接等因素，捕捞渔船补助标准为8500元/千瓦；辅助渔船补助标准为1500元/千瓦。减船转产所需资金由我市从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市县统筹部分中支出。补助资金在安排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后，应优先确保减船转产任务完成。

（二）渔船拆解或改造用作人工鱼礁及其它项用途的，须由渔业主管部门为渔民或企业开具《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并注销船舶证书证件，功率指标由国家收回。

渔船上交拆解时间认定以拆解确认书勘验确认时间为准，渔船上交后，船只拆解残值归船舶所有人所有，船只上排、驻排、拆解等费用由船舶所有人自行负担。

（三）拆解渔船的泡沫废料处理由船厂负责，按照环保和拆解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油污处理由船舶所有人负责，在渔船上排拆解期间，船舶所有人必须委托有废油处理资质单位将渔船内的油污进行回收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组织实施方式

减船转产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一）申报程序

**1.减船申报。**自愿申请减船转产的渔船所有人向所辖渔业合作社提出减船转产申请，填写《海洋渔船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附件1），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所属渔业合作社及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海洋渔船减船转产协议书》（附件3）。申请书和协议书均一式三份，船舶所有人、渔业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2.核准交证。**渔船所有人凭减船转产申请书以及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包括产权登记证和国籍登记证）原件（以下简称“四证”）等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减船转产及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渔船所有人提交的渔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收缴“四证”并开具《海洋渔船报废拆解通知单》（附件2），通知渔船所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把待拆解渔船送达选定拆解点。

**3.拆解渔船。**减船转产的渔船拆解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渔〔2021〕 13号）要求进行。对海损沉船须附报海损事故调查结案报告原始件。

**4.注销证书。**渔船拆解完毕后，相应发证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注销“四证”。

**5.公示补助。**渔船拆解完毕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减船转产的渔船名录、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等相关内容需在所在渔业合作社、社区联合党委以及龙港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补助资金1个月内一次性拨付至船舶所有人账户。

为了加快推进减船转产和补助资金发放，更好调动渔民减船转产积极性，我市实行在收缴“四证”和确认待拆解渔船已送达指定拆解点后，同步开展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待拆解完成后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1

海洋渔船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由本人 等 人船舶所有人，自愿将我船提前进行报废，上缴马力指标及证书并申请注销，现申请贵局予以批准，并要求申请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专项资金补助。有关报废渔船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船名号 | 浙龙港渔 | 渔船所有人 |  |
| 渔业捕捞许可证书编号 |  | 国籍（登记）证书编号 |  |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  |
| 渔船编码 |  | 船龄 |  | 船质 |  | 船长（米） |  | 主机功率（千瓦）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理由 |  |

申请人（渔船所有人）： 年 月 日

所属渔业合作社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社区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海洋渔船报废拆解通知单

 **等渔船所有人：**

你们向我局提出 浙龙港渔 船提前报废拆解的申请，现经我局审查，决定同意你船进行提前拆解，要求你船在规定时间内把待拆解渔船送达选定拆解点，并及时通知受理渔船拆解的渔业主管部门。拆解点要严格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渔〔2021〕 13号）将该船拆解完毕。

特此通知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经办人： 鉴发人：**

 年 月 日

注：１、规定时间一般是指收到通知单后的５个工作日；

 ２、通知单一式四份：渔船所有人、拆解点、受理渔

 船拆解的渔业主管部门、渔船检验部门。

附件3

 **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协议书**

浙龙港渔 船（以下简称甲方）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减轻海洋捕捞强度，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甲方自愿将其权属所有的浙龙港渔 船向乙方申请提前报废并自愿退出捕捞业，同时上缴相关证件，并要求按专项资金规定予以补助。乙方将尽力向上级政府部门争取有关政策的支持，为甲方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为其顺利地进行转产转业提供各种便利。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